

「康文杯」
个别比赛项目计算团体排名的安排

(一) 设有团体成绩的比赛

- 如在同一组别（即「小学男子组」、「小学女子组」、「中学男子组」及「中学女子组」）只设有一个团体成绩，有关团体排名会直接纳入计算该学年「康文杯」的学校排名。如参赛学校在同一个比赛可参加多于一队者，只有成绩最佳的一队计算学校排名。
- 如在同一组别中设有多于一个团体成绩（如小学高级组及小学初级组，或以不同年龄分组），会先计算在同一组别内的所有团体成绩，以计算总学校排名，再纳入计算该学年「康文杯」的学校排名。

(二) 不设团体成绩的比赛

- 如不设团体成绩的比赛，会先计算在同一组别内的所有单项 / 分组比赛成绩，以计算学校排名。计算学校排名时，只会计算在各单项 / 分组比赛头 8 名的成绩，计分方式如下：

名次 ^(注1)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获得分数	10	8	7	6	5	4	3	2
获得分数 ^(注2)	10	8	7	6	3.5	3.5	3.5	3.5

备注：

- (1) 如在同一单项 / 分组比赛中可参加多于一人者，该学校所有参加者的成绩均计算在内。
- (2) 如赛事不设第五至八名名次赛，第五至八名的参加者将各得 3.5 分。
- (3) 未能晋级淘汰赛阶段的学生，将不获计算排名分数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- 如对个别比赛项目计算排名分数的安排有任何异议或争议，本署保留最终决定权，包括随时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毋须作另行通知。